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Fintech Innovation Limited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www.290.com.hk>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國富創新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1樓4102-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通過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工作之監票員。執行董事柳志偉博士出席並主持股東特別大會。全體董事均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317,967,885股。由於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執行董事柳志偉博士（彼於本公司實益擁有320,051,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28%）連同其聯繫人，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997,916,885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ii) 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iii) 概無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進行投票時受到任何限制；(iv) 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僅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及(v) 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董事會欣然宣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投票總數之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定義見通函），以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482,491,070 (68.5226%)	221,643,021 (31.4774%)	704,134,091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上文載列之決議案僅以概要方式披露，詳情請參閱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全文。

承董事會命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柳志偉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柳志偉博士（主席）、華暘先生（首席執行官）、孫青女士及柳昊遠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韓瀚霆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健生先生、趙公直先生及李高峰先生。